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0)粤1971破1-1号

本院于2020年1月13日裁定受理东莞电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第二十五条规定：

“在人民法院通过随机方式或启动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前，债务人和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选择我省或外省市在册管理人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受理法院可以指定被选择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担任案件管理人”。现东莞电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同意选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故本院直接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电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刘开坛)。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